

##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

10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7、11、13 條

100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

101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

102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2、5 條

103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

104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8 條

104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

105 年 8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

107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

107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

第 1 條	本系博士班學生之修業，除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、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、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外，應循本辦法為之。
第 2 條	<p>本博士班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27 學分。(適用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)</p> <p><b>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 4 科，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前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科。</b></p> <p>學生修習外所開設博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課程，畢業總學分以採計 7 學分為上限，其中碩博合開課程不得超過 1 科。外所課程包括根據本校規定之校際選修或出國選修課程。學生選修外所課程前應向本系提出選課理由，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，修畢得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碩士班非修讀公共行政相關領域之博一新生，本系博士生學術諮詢委員會得視學生個別情況提出補修課程要求。</p> <p>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規定，以研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，通過總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，應於入學第一學年修習完成為原則。詳細規定請見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</p>
第 3 條	<p>學生如為本系碩士班畢業，得重複修習已修畢名稱相同之碩、博合開課程，認定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相同授課教師：距離碩士班修畢已達三年以上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重複修習可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亦得申報為資格考試科目。</li> <li>2、不同授課教師：重複修習可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亦得申報為資格考試科目，科目數不限。</li> </ol>
第 4 條	學生於入學後應參與本系主辦之學術性演講或研討會，學習時數每學期至少 6 小時，共計參與 4 個學期。學生另須義務出席本系舉辦之博士論文初稿發表會，無法出席者須提出具體理由事先辦理請假。
第 5 條	<p>學生入學後須公開發表學術論著，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學術論著分數規定後，方得申報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考試。學術論著分數由本系博士生學術諮詢委員會依下列標準實質審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刊登於 SSC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論文，計 20 分。</li> <li>2、刊登於 TSSCI 之期刊論文，計 16 分。</li> <li>3、刊登於具雙向匿名審稿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，計 16 分。</li> <li>4、刊登於本系認可名單具雙向匿名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，計 8 分。</li> </ol> <p>未列於認可名單之學術期刊，可否採計由本系博士生學術諮詢委員會審核認定。</p>

	<p>5、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之論文，須全文撰寫完畢、被接受且親至會場發表，全程以外文進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計8分（文章如與教師合著，可由教師代表出席發表），其他學術研討會計4分，以8分為上限。本款適用自10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101（含）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得自行選擇適用。</p> <p>6、刊登於具有審稿制度之政府機關出版品且文章字數達8000字以上者，計2分。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發表論著中應至少含第1項第1至4款之期刊論文一篇。合著論著計分，第一作者以<math>2/(n+1)</math>計算，其他以<math>1/n</math>計算，其中<math>n</math>為作者人數。本規定適用於9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94（含）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如資格考試報考3科者須併用本規定。</p>
第6條	<p>學生修業至第4學期起，修畢全部必修科目且累計實得22學分，並符合第4條規定後，始得報考博士學位資格考試（以下簡稱資格考試）。</p> <p>資格考試科目為3科，應跨2個領域且包括1科必修。報考科目須修畢及格。本系認可之領域為「組織與管理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、「人力資源管理」、「公共政策」、「非營利組織管理」及「公法研究」。</p> <p>報考科目歸屬之領域由本系另行公告或隨時增訂之。報考非本系課程限1科，其領域認定由系主任邀請另2位教師認定之。</p> <p>本規定適用自9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94（含）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如使用本規定則須併用學術分數24分之規定。</p>
第7條	<p>資格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資格考試於每學期停課後1週內舉行，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1週內，填寫資格考試申請表，經系主任核准後為之。</li> <li>2、每科考試時間4小時，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。每一科目命題委員2位，由系主任遴聘，其中一位以授課教師為原則。命題委員參酌該科授課大綱，於考試前約3個月提供參考書單，以中英文書籍6至10本為原則（期刊論文4篇等同1本書）。命題委員名單應保密。</li> <li>3、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5年內（不含休學）考畢，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不及格科目得重考或更換考科，系主任並得酌量情況更換命題委員，考試科目3科共有6次考試機會，學生未於5年內或6次考試機會內考畢全部3科考科者，應予退學，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計。</li> <li>4、已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，若未於考試前2週提出撤銷申請，成績以零分計算；但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而請假並經系主任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li> </ol>
第8條	<p>學生通過資格考試且修畢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，得選定論文題目，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提報指導教授人選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聘之。</p> <p>學生提報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如為本系兼任、本校外系及外校教師時，應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</p> <p>論文指導教授一經選定，非有重大事故，不得更換；如係指導教授個人因素，須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更換論文指導教授。</p> <p>已申報論文題目而欲更換或大幅度修改題目者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報。</p>
第9條	<p>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應符合本辦法第12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。採用第4款資格擔任者，除另須與具備第1款至第3款資格者共同指導論文外，並應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。</p>

第 10 條	<p>學生修畢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、完成論文題目申報，並符合第 5 條學術分數達 8 分以上，方得申報博士論文計畫審查。</p> <p>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學生應於審查舉行前 3 週提出申請，前 2 週將論文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。論文計畫書須送交每名審查委員 1 份，另繳交系辦公室 1 份。</li> <li>2、應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，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，經系主任核定後，聘請審查委員。審查委員之組成方式與資格準用本辦法第 11 條第 5 款與第 12 條規定。</li> <li>3、學術分數中如有已被接受但未刊登之論著，得先行繳交「允刊證明」，但至遲應於申請後一年內正式刊出。</li> <li>4、論文計畫審查成績評定為不及格者，應重新擬定論文計畫，最快 3 個月後再行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5、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而因更換或大幅度修改論文題目者，需依本項所訂程序重新辦理審查；是否已達本款之情形，由系主任徵詢本系專任教師後決定。</li> </ol>
第 11 條	<p>學生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達 6 個月以上，並符合第 5 條學術分數達 24 分以上，方得申報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</p> <p>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，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，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。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</p> <p>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。論文口試之舉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期間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日起，上學期至 12 月 15 日、下學期至 6 月 15 日及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。</li> <li>2. 舉辦期間自該學期開學日起，上學期至 1 月 15 日、下學期至 7 月 15 日止。</li> <li>3. 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 1 個月提出申請，前 3 週將論文口試本送交口試委員。</li> <li>4. 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，繳交論文口試本，經系主任及本校教務處核定後始得舉行。</li> <li>5. 學位考試申請經核准後，應由本系辦理 1 小時「博士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」。</li> <li>6. 論文口試由符合本辦法第 12 條資格之指導教授和口試委員組成，指導教授 1 人者，全部口試委員應為 5 人（含指導教授）；指導教授 2 人者，全部口試委員應為 7 人；指導教授 3 人者，全部口試委員應為 9 人。委員中至少半數以上應具備第 1 款至第 3 款資格，且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 1/3（含）以上；指導教授視為校內委員，不得擔任召集人。</li> <li>7. 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建議經主任同意後遴聘之，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相同，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變更口試委員，須變更者，其委員名額與資格應符合本項第 5 款與第 12 條規定，並經系主任同意。變更人數最多為 1 人。</li> <li>8. 論文口試應於上班時間於系辦公室所在地舉行，非上班時間應經系主任同意。</li> </ol>

第 12 條	<p>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第 12 條之規定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曾任教授者。</li> <li>2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</li> <li>3、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</li> <li>4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</li> <li>5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</li> </ol> <p>第 3、4、5 款所稱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」，係指於最近 10 年內出版與所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，或在國內外審查制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 3 篇以上，或曾獲國科會獎助及專案研究計畫補助達 3 次以上者。學術論文如係與他人合著，第一作者以 <math>2/(n+1)</math> 計算，其他以 <math>1/n</math> 計算，其中 <math>n</math> 為作者人數。未能整除時，小數點以下以四捨五入進位。</p>
第 13 條	<p>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 <math>1/3</math>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</p> <p>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。論文口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。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，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均已評定、符合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，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。</p> <p>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，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逾修業年限者，即令退學。</p> <p>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經舉發有論文抄襲或舞弊情事，本系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，調查屬實者，經簽陳校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撤銷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已核發之學位證書；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</p>
第 14 條	<p>學生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 3 個工作天後得開始辦理畢業離校，辦理時須繳交博士論文精裝 2 本及平裝 2 本，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</p>
第 15 條	<p>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與法規辦理。</p>
第 16 條	<p>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